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GL26-005H

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8192742870。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 号：1150115800000614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人 16

 4. 投标文件 21

 5. 投标 26

 6. 开标 27

 7. 资格审查 29

 8. 评标 30

 9. 定标 33

 10. 合同授予 35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6

 12. 质疑与投诉 37

 13. 其他 4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1

 1. 资格审查程序 41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1

 3. 资格审查报告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5

 1. 评标程序 45

 2. 评标方法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L26-005H

项目名称：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93633.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8093633.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93633.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93633.50	8093633.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定制、生产、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 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 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

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5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方式：029-86245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46 幢 10404 号

联系方式：18192742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阿香 吴雾瑾 高琳

电话：18192742870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联系人:赵耀武 电话:029-862450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联系人:赵阿香 吴霁瑾 高琳 电话:18192742870
3.	采购项目名称	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GL26-005H
5.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8093633.5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093633.5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定制、生产、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12.	交货地点	各投放点位或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4日9时30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种类：垃圾桶成品、垃圾房加工材料。 1、样品 1 要求：塑料垃圾桶 1 个，外观尺寸（730*635*1085（±5mm））、容积：≥240L，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塑成型无缝，整体重量≥13.2kg，桶身≥9kg，盖子≥1.5kg，轮轴≥0.35kg，轮子≥1.15kg/个，桶身壁厚≥4mm。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注塑一体成型半圆形把手装置，桶两侧设有提手，提手位置设有加强筋加固，桶底部耐磨和加强，有一次注塑成型的网格状，加设方格状钢印，桶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镶嵌≥ 28颗耐磨钉，增强垃圾桶底部耐磨性。桶身设有两个垃圾袋挂扣，方便垃圾袋的使用。颜色红蓝绿黑四种颜色中任选其一。乙方需提供能体现以上样品参数的检测报告。 2、样品2要求：垃圾房加工制作所需相关材料样品，包括但不限于：镀锌钢管、镀锌板等，由乙方自主提供材料，形式不限。乙方需提供能体现以上样品参数的检测报告。 样品送达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样品领取：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公司通知投标人自行领回所投样品，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样品现场封存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
42.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3.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6.	所属行业	工业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作为取费基数。取费类别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为货物。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3.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 号：115011580000061434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

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投标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3 提供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在评标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3.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适用本条款。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且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以由

本国产品或非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4.3.2 投标人所投的本国产品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3.3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⑥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条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标准出台后，按规定比例执行，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以上中国境内生产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4.3.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4.3.5 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当采购项目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符合本国产品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提供《声明函》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应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6 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7 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财

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技术偏离表
- (9) 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定制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检测、样品试制、现场基础硬化及施工、水电接驳、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费、质保维修、税费、图纸修改、现场勘测等全部配套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涉及）。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投标人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4.7.3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布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各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

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电子标在系统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

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

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中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627625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5 号），本项目如有质疑且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依据以上文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作为取费基数。取费类别为货物。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2.3.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3.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在评标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2.4.1.2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	--	--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2）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为不合格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
3	响应程度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10)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11)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强制节能产品	(12)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4 条款)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响应**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享受 20%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报价评审。

2.1.5 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采购包 1：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	--------	------	----

价格	30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分。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给予报价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客观
技术指标评审	35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20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中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共有 16 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总分 24 分）； 3、其他未标记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总分 11 分）。 注：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出厂质量检验单、厂家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同一指标提供的多种佐证材料出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视为负偏离；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客观
实施方案及措施	3	一、内容包含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供所投产品零部件加工供应、车间装配工艺、车间装配流程、产品质量检测流程②货物定制和施工安装方案；③供货配货时间安排及货物运输方案。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质量保证	3	一、内容包含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范围；②使用寿命及效果；③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质量保证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售后服务	3	一、内容包含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中电子产品的故障排除和维修、售后服务流程、调换货和退换货售后服务等）；②时间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响应措施等）；③定期回访维护方案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样品	11	样品种类：垃圾桶成品、垃圾房加工材料。 1、样品 1 技术要求：塑料垃圾桶 1 个，外观尺寸（730*635*1085（±5mm））、容积：≥240L，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隙，整体重量≥13.2kg，桶身≥9kg，盖子≥1.5kg，轮轴≥0.35kg，轮子≥1.15kg/个，桶身壁厚≥4mm。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注塑一体成型半圆形把手装置，桶两侧设有提手，提手位置设有加强筋加固，桶底部耐磨和加强，有一次注塑成型的网格状，加设方格状钢印，桶底镶嵌≥28 颗耐磨钉，增强垃圾桶底部耐磨性。桶身设有两个垃圾袋挂扣，方便垃圾袋的使用。颜色红蓝绿黑四种颜色中任选其一，双面光滑，具备防腐、阻燃、抗冲击特性，便于垃圾清运及内胆清洗更换，与箱体卡槽配合紧密，无晃动。乙方需提供能体现以上样品参数的检测报告。 2、样品 2 技术要求：垃圾房加工制作所需相关材料样品，包括但不限于：镀锌钢管、镀锌板等，由乙方自主提供材料，形式不限。乙方需提供能体现以上样品参数的检测报告。 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4 种样品产品外观、质量、功能、材料、工艺等体现情况进行打分，满足样品 1 技术要求的得 5 分；每缺项或未体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专家自主裁量）；未提供样品不得分。样品 2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以 1 分为单位扣分（由专家自主裁量），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主观
质量期承诺	6	投标人提供关于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函，承诺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3 分，最高 6 分。未承诺不得分。	客观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3	除本项目约定的强制优先采购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获证产品信息截图，每有一项得 3 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获证产品信息截图，每有一项得 3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3 分；以上认证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	客观
业绩	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人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垃圾箱或垃圾站采购/建设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及有效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只提供证明材料其中一项不计分。	客观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2. 交货地点：各投放点位或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定制、生产、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二、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未央区政府工作安排，2026 年对老旧小区、三无小区、回迁小区及部分汉长安城遗址区内城中村村的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提升改造。此次升级改造涉及 10 个街道，253 个小区（社区、村）、各类点位共计 456 个。

三、采购内容

3.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带有▲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将影响技术响应得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

3.2 采购产品名称：垃圾箱、垃圾房。

3.3 核心产品：垃圾房。

3.4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水嘴。

3.5. 垃圾箱参数及要求

垃圾箱参数

（一）整体规格

★外形尺寸：尺寸根据不同小区情况进行定制（具体详见清单），整体造型规整，无明显变形、歪斜。根据甲方要求。

（二）主体结构与制作工艺

▲1. 箱体整体采用优质 $\geq 1.2\text{mm}$ 镀锌板材制作。柱子采用 $40*40*$ 镀锌钢管厚度 $\geq 1.5\text{mm}$ ；镀锌层厚度均 $\geq 85\mu\text{m}$ ，具备良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损、耐酸碱、高强度特性，在 -30°C 至 $+80^{\circ}\text{C}$ 极端环境下无变形、开裂。

2、产品制作工艺：箱体生产制作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达到焊点均匀牢固、打磨光滑平整、各部件装配紧密无错位、活动部件无卡顿的要求，确保所有同型号产品外观及外形尺寸保持一致。

▲3. 箱体底座设置镀锌膨胀栓固定装置，柱脚板采用厚度为 $\geq 8\text{mm}$ 的钢板长宽应 $\geq 100*100\text{mm}$ 。用 $120*12$ 膨胀螺栓固定，结实耐用，能有效的与地下预埋件紧密连接可有效实现防盗固定，安装后与地面贴合紧密，无松动。

▲4. 投口门板配备液压阻尼器支撑缓降。材质为25#碳钢/45#钢。

（三）表面处理工艺

▲1.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采用优质户外粉末，经 220°C 高温60分钟烘烤，使涂层不易脱落，耐高温耐划伤，耐候性不少于五年。外观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标准符合《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滤过的氙弧辐射》（GB/T1865-2009），须提供有效的CMA检测报告。

（四）功能配置

1、垃圾投放系统

★（1）箱体底部对应各分类仓设置脚踏式开启装置，脚踏板灵敏度高，踩踏顺畅，无卡顿，投放垃圾无需用手接触箱门，干净卫生；箱门关闭紧密，无松动、异响。

（2）箱门配备环卫专用三角锁，锁具结实耐用，防盗性强，开启关闭顺畅，适配环卫作业统一钥匙管理。

▲ (3) 箱体根据桶位配置塑料垃圾桶（730*635*1085（±5mm））、容积：≥240L，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整体重量≥13.2kg，桶身≥9kg，盖子≥1.5kg，轮轴≥0.35kg，轮子≥1.15kg/个，桶身壁厚≥4mm。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注塑一体成型半圆形把手装置，桶两侧设有提手，提手位置设有加强筋加固，桶底部耐磨和加强，有一次注塑成型的网格状，加设方格状钢印，桶底镶嵌≥28颗耐磨钉，增强垃圾桶底部耐磨性。桶身设有两个垃圾袋挂扣，方便垃圾袋的使用。颜色分别对应垃圾箱门板投放，双面光滑。

2. 配套与便民设施

（1）配备给水箱及排水收集箱，且预留自来水接口，满足不同小区需求；配备陶瓷洗手盆，洗手盆尺寸≥480mm*370mm*130mm，水龙头采用低铅精铜一体铸造，铅析出符合 NSF 饮用水标准，表面工艺：多层真空镀铬，耐腐蚀、抗水渍、久用不发黑壁厚均匀，抗压防爆，不易开裂、渗水。盆体无破损、沙眼，釉面光滑，美观大方，安装牢固，适配市政供水接口（预留接口），满足投放垃圾后洗手需求。（后附清单标注“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三无小区）”无此配置）。

▲（2）智能宣传：配备1台语音播报机，支持人体感应、掉电记忆、数据线或U盘更换内容。（音量≤120dB（分贝测试仪与被测产品垂直距离为1M））可循环播报垃圾分类知识、投放指引、注意事项等内容，实时引导居民规范投放，提升垃圾分类准确率。（后附清单标注“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三无小区）”无此配置）。

（3）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安装高清摄像头，支持4G联网，实现垃圾房24小时全程监控，便于运维管理，同时保障设备与投放环境安全，可追溯投放行为。（后附清单标注“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三无小区）”无此配置）

（五）标识与图案要求

1. 箱子前部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宣传图画采用12mmPVC板制作设（内容甲方指定）。

▲2. 分类标识采用户外防紫外线丝网印刷技术，抗紫外线、耐擦洗、色彩艳丽，不变色、不易损坏脱落。排序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须提供有效的CMA检测

报告。具体配色方案及分类标识方案在中标后由采购人确定。

★（六）地面硬化要求：

垃圾箱、单桶位洗手池需设置 10cm 高 C25 混凝土基础；基础宽度及长度需臂箱体体宽 10cm；垃圾桶搬运区域需做混凝土找坡，方便垃圾桶进出。

3.6 垃圾房参数及要求

垃圾房参数

（一）整体规格

★整体外形尺寸：尺寸及个别部位造型根据不同小区情况进行定制（具体详见清单），结构规整，适配社区、园区等各类生活垃圾投放场景。

（二）主体结构及材质

▲1. 主框架：柱子采用 100*100 镀锌钢管厚度 $\geq 2.5\text{mm}$ ；亭子顶部采用 100*50 镀锌钢管钢管厚度 $\geq 2.0\text{mm}$ 焊接而成，其他加固连链 $\geq 30 \times 50\text{mm}$ 镀锌方钢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镀锌层厚度均 $\geq 85\mu\text{m}$ ，提升结构耐腐蚀性与使用寿命，顶部框架同规格镀锌方管打造，与主体无缝衔接，稳固性强。

▲2. 外墙装饰：采用 $\geq 16\text{mm}$ 金属雕花板，兼具美观性与实用性，纹理质感佳，抗刮耐磨、易清洁，适配户外环境。

▲3. 内墙装饰：定制 $\geq 16\text{mm}$ 金属雕花板环保无异味，易打理且防潮防霉，优化室内投放环境。

4. 侧门配置：侧面安装镀锌板卷帘门，专为垃圾桶进出设计，开合顺畅；配套五金件均符合房屋整体使用寿命标准，具备耐腐蚀、阻燃、抗冲击等核心性能，户外使用稳定性强。

▲5. 屋顶结构：钢结构整体焊接，承重力强；顶部封板采用 $\geq 1.5\text{mm}$ 厚镀锌钢板，吊顶铺设集成板，防水、隔热、隔音效果优异，适配各类天气环境，顶部设置吊环，满足转运吊装需求。

▲6. 底部板材：采用 $\geq 2.5\text{mm}$ 厚防滑钢纹板，室内地面设置不锈钢 201 面层 $\geq 1.4\text{mm}$ 排水沟，地面整体喷涂两遍防腐涂料（环氧锌黄底漆+氟碳漆面漆），防滑耐磨，承重力佳，有效防止人员滑倒，且易清洁、抗腐蚀，适配垃圾房高频

使用场景。

▲7. 投放口：投口门板选用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制作，坚固耐用、防腐防锈，开合便捷。

8. 电气面板：配备 10A 五孔标准开关面板，符合电气安全规范，满足设备供电与日常使用需求。

▲9. 户外显示：外顶部安装户外 LED 显示屏，（像素 $\leq 10\text{mm}$ ，电压：直流 $4.5 \pm 0.1\text{V}$ ； 3.发光亮度 $\geq 1200\text{cd/m}^2$ ）显示清晰、亮度可调，支持远程内容发送与更新，可实时滚动垃圾分类知识、投放等信息。（后附清单标注“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城中村选型）相关描述”无此配置）。

（三）功能配置

1、基础便民设施

（1）洗手区域：配备给水箱及排水收集箱，且预留自来水接口，满足不同小区需求；配置陶瓷洗手盆，洗手盆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370\text{mm} \times 130\text{mm}$ ，水龙头采用低铅精铜一体铸造，铅析出符合 NSF 饮用水标准，表面工艺：多层真空镀铬，耐腐蚀、抗水渍、久用不发黑壁厚均匀，抗压防爆，不易开裂、渗水。易清洁、抗污性强，方便居民投放垃圾后清洁手部，提升使用体验。（后附清单标注“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城中村选型）相关描述”无此配置）。

（2）照明系统：室内搭载 LED 节能筒灯，节能省电、照明亮度充足，广角泛光，无频闪、输入电压： $220\text{V} \sim 50\text{Hz}$ ，面径 $\geq \Phi 125\text{mm}$ ，开孔 $\geq \Phi 110\text{mm}$ ，采用漆白光设计，光线柔和且射程远，满足夜间投放与环境照明需求，整体照明系统适配户外用电规范，安全稳定。

（3）投放辅助：每个投口底部均设计长条形脚踏板，采用人体工学设计，脚踩开合投口，无需手动接触，卫生便捷，引导居民规范投放。

2、异味与虫害治理

（1）臭氧除味：安装专业臭氧发生装置，可高效分解垃圾堆积产生的异味分子，持续净化室内空气，从源头减少异味扩散。

（2）蚊蝇诱捕：配备 1 台蚊蝇诱捕设备，输入电压 $\text{AC}220\text{V} \sim 50\text{Hz}$ ，采用紫外线灯管引诱方式，物理诱捕无化学污染，有效降低垃圾房周边蚊蝇数量，保持环境整洁。

(3) 空气流通：安装 1 台排气扇，持续运转实现房体内部空气高效流通，加速异味排出，避免室内空气污浊，保持空气清新。

3、清洁与运维

(1) 冲桶区域：室内单独设置冲桶区域，配套高压冲洗设备，水压强劲，可快速清洁垃圾桶内外污渍、残留垃圾，提升垃圾桶清洁效率，降低二次污染。

(2) 智能宣传：智能宣传：配备 1 台语音播报机，支持人体感应、掉电记忆、数据线或 U 盘更换内容。（音量 $\leq 120\text{dB}$ （分贝测试仪与被测产品垂直距离为 1M））可循环播报垃圾分类知识、投放指引、注意事项等内容，实时引导居民规范投放，提升垃圾分类准确率。

(3) 监控系统：安装高清摄像头，支持 4G 联网，实现垃圾房 24 小时全程监控，便于运维管理，同时保障设备与投放环境安全，可追溯投放行为。

(四) 标识要求：

1、房体顶部采用亚克力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立体醒目，不易褪色、变形，可清晰展示垃圾分类相关内容。

▲2、分类标识采用户外防紫外线丝网印刷技术，抗紫外线、耐擦洗、色彩艳丽，不变色、不易损坏脱落。排序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须提供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具体配色方案及分类标识方案在中标后由采购人确定。

★ (五) 地面硬化要求：

垃圾房需设置 10cm 高 C25 混凝土基础；基础宽度及长度需房体宽 10cm；卷闸门及垃圾桶搬运区域需做混凝土找坡，方便垃圾桶进出。

(六) 整体质量与验收标准

(1) 总体布局及货物材质、规格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安装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优质标准。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供应商需及时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货物安装正确、牢固、严密，其偏差应在设计标准控制范围内。各组件间连接紧密，无内容物外露。

(5) 安装过程中未损坏原有结构。

▲ (6) 表面平整、色泽均匀、边缘平整光滑；框架及板材无油漆脱落现象。标准符合《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9286-2021），须提供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

本项目涉及的三个国家标准“一单一库”查询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

序号	领域	法律法规依据
1	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	食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	农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	机动车排放、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	医疗器械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	化妆品检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7	司法鉴定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
8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 —



首页 / 能力项目库

能力项目库

领域	请选择领域	标准名称	请输入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请输入标准编号	搜索
☐	序号	领域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含年号)文件号	备注	操作
☐	1	产品质量检验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		意见反馈

下载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首页 / 能力项目库

能力项目库

领域	请选择领域	标准名称	请输入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请输入标准编号	搜索
☐	序号	领域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含年号)文件号	备注	操作
☐	1	产品质量检验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GB/T9286-2021		意见反馈

下载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首页 / 能力项目库

能力项目库

领域	请选择领域	标准名称	请输入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请输入标准编号	搜索
☐	序号	领域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含年号)文件号	备注	操作
☐	1	产品质量检验	色漆和清漆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试...	GB/T1865-2009		意见反馈

下载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四、安装要求

1. 垃圾箱安装要求

(1) 施工前，需对场地实际情况开展定尺复测工作。拆除并清运点位原有的垃圾箱，针对不具备条件的场地，进行平整处理后，采用 C20 混凝土进行硬化；

- (2) 依据最终复测结果，按照图纸要求在工厂进行加工；
- (3) 鉴于西安市三环内存在交通管控要求，6.8 米以上大型运输车辆无法通行，故垃圾箱只能采用小型车辆逐个运输至各改造点位；
- (4) 老旧小区内部道路狭窄、通行条件欠佳，加之垃圾箱自重较大，现场作业空间有限，无法使用机械卸车，全程需人工完成卸车作业；
- (5) 每一台垃圾箱的卸车、搬运及安装工作，均需配备约 6 名施工人员协同作业，施工耗时较长、人力成本较高，作业难度显著；
- (6) 因老旧小区居住人群多为老年人，每日实际施工时间受限，施工时需和小区管理人员做好沟通，工效相对较低。

2. 垃圾房安装要求

- (1) 施工前，需对场地实际情况开展定尺复测工作。拆除并清运点位原有的垃圾箱，针对不具备条件的场地，进行平整处理后，采用 C20 混凝土进行硬化；
- (2) 依据最终复测结果，按照图纸要求在工厂进行加工；
- (3) 鉴于垃圾房整体尺寸较大，无法实现整体运输与吊装，需提前开展工厂化拆装制作，将主体框架、板材、配件等拆分后，分批运输至现场。
- (4) 现场安装需按照施工标准分步进行组装拼接，包括主框架焊接、内外板材铺设、功能配件安装等全流程作业。
- (5) 施工过程虽可调用机械辅助完成框架搭建、板材搬运等工作，但老旧小区道路狭窄且场地有限，机械作业空间受限，操作灵活性低，人工使用量加大，施工流程繁琐，整体安装施工难度较大。
- (6) 因老旧小区居住人群多为老年人，每日实际施工时间受限，施工时需和小区管理人员做好沟通，工效相对较低。

五、质量要求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六、商务要求（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定制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检测、样品试制、现场基础硬化及施工、水电接驳、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费、质保维修、税费、图纸修改、现场勘测等全部配套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 付款条件：

★（1）乙方中标后，需尽快联系甲方踏勘现场，根据所有点位现场情况及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定制方案和施工图，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全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每次付款，供应商均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持付款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付款。

（3）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 运输要求：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中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达到交钥匙条件。

4. 包装要求：

（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7) 售后服务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在接报后 6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使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工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2 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

★6. 验收组织：

6.1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根据所有货物投放点位所处位置，验收需多方联合验收，验收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社区、街办、甲方等；

6.2 若验收不合格，按以下方式处理：

A. 轻微瑕疵：乙方 3 日内现场整改完毕，不计延期；

B. 重大不符（尺寸、材质、结构与定制要求不一致）：乙方全额返工重做，工期重新计算，并按延期交付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

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履约验收不合格违约金（20%）和延迟交货违约金（20%）不重复计取。

C. 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定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 20%作为履约验收不合格违约金。

★7. 交货期保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履约验收不合格违约金（20%）和延迟交货违约金（20%）不重复计取。

★8. 定制方案和施工图、样品确认规则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签字封存的定制方案（定制方案包括安装涉及的水电、管道方案）、投标封样进行非标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材质、尺寸、工艺、配件、结构参数。

8.2 原材料与制造质量要求

（1）全部原材料、配件全新原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图纸约定参数；乙方需提供主材合格证、检测报告，甲方按比例随机抽检。

（2）非标货物加工工艺、焊接、组装、表面处理等工艺标准以封存图纸、样品为准；隐蔽结构需拍照留存供甲方查验。

（3）若乙方使用劣质材料、偷减工艺、尺寸偏差超出图纸允许误差，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乙方无条件返工、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附件 1：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点位提升地点汇总表

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点位提升地点汇总表

序号	社区名称	统计数量				
		小区 (村) 数量 (个)	点位数量 (个)			
			点位总数量	垃圾箱	垃圾房	洗手池
1	谭家	22	43	32	11	0
2	张家堡	82	113	72	32	9
3	汉城	18	32	15	17	0
4	六村堡	2	4	0	4	0
5	未央宫	43	92	74	13	5
6	徐家湾	9	20	17	3	0
7	辛家庙	20	44	32	7	5
8	未央湖	17	34	22	11	1
9	草滩	3	4	2	2	0
10	大明宫	37	70	65	4	1
总计		253	456	331	104	21

附件 2：各地点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最终尺寸会稍有偏差，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谭家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1	三家庄小区	3	南区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9 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南区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 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北区投放点	5 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 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秦农银行谭家家属院	1	投放点 1	9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6.3 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	陆家大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 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三无小区)	1
4	新元大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 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三无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5	溁沱锦绣小区(北区)	5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房	3.7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5 分类垃圾房	3.7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5 分类垃圾房	5.0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4	5 分类垃圾房	5.0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5	5 分类垃圾房	5.0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6	溥沱锦绣小区(南区)	2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6 分类垃圾房 不带洗手池	4.2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7	西核东区小区(东区)	2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11 分类垃圾房	8.0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8	沙棘苑小区	2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三无小区)	1
			投放点2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9	西核渭滨A区	2	20号楼后	5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8号楼前	6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0	西核渭滨C区	1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1	核工业西安干休所家属区	1	大门口里面	5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2	浪琴湾小区	5	投放点1	5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5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13	百花村小区		投放点4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5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	投放点1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4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5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14	武警仓库	1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5	十一中家属院	1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6	三建集团	1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房 不带洗手池	3.00	2.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17	龙泉花园	2	投放点1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6.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6.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8	凤城尚街	1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房	4.5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19	西核高层	1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0	士官大队家属院	2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1	合力佳苑	1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房	1.8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22	禹华园小区	2	投放点1	11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7.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9 分类垃圾房	6.3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m)	高(m)		
合计				点位 43 个 垃圾房 11 个 垃圾箱 32 个	-	-	-	-	

张家堡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北郊高层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66 中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	西安市节能监察检测中心小区	1	投放点 1	2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1.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4	海荣小区 A 区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房不带洗手池	4.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5	消防总队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6	电信小区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水箱类)	6.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7	雅荷电信小区	2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8	赛高街区	4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6.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1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13 分类垃圾房	15.00	4.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9	海璟蓝寓	1	投放点 2	6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0	公交六公司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75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1	未央法院家属院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2.0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 偏差, 最终尺寸需 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12	园丁公寓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5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3	就业局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4	斯惟小区	1	投放点 1	9 分类垃圾房	6.5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15	粮食局家属院	1	投放点 1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6	方新南区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4.80	2.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17	方新西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2.40	1.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18	方新北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不带洗手池)	2.90	1.7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 偏差, 最终尺寸需 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19	二府庄龙首塬小区	3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6 分类垃圾房	2.60	4.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0	名京院望小区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5.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1	芳馨园	1	投放点 1	10 分类垃圾房	7.40	2.4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2	海荣阳光城	5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房	3.5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7 分类垃圾房	4.90	2.7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4 分类垃圾房	3.2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4	11 分类垃圾房	6.70	8.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11 分类垃圾房	6.70	8.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23	中登城市花园	2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6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4	龙岗花园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3.00	2.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25	海洋小区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6.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6	中外运小区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7	怡宝花园小区	1	投放点 1	2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1.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8	盛龙广场 A 区	1	投放点 1	12 分类垃圾房	10.00	2.3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29	新家园小区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0	二府庄北小区	3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1	交管站家属院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2	建管处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3	社保处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4	高红小区	4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3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5	城北客运站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6	未央区政府家属院	3	投放点 1 东区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西区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7	盛龙 4 号地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3.00	2.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38	盛龙 9 号地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5.7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39	盛龙大道 8 号地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房	4.20	1.9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40	盛龙南苑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5.50	2.6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41	添好花园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5.20	3.9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42	友泰小区	1	投放点 1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3	西汽三公司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4	市建委家属院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5.0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5	航建 2 号院	2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6	航建小区 2 号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7	航建 3 号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0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48	未央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8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9	时代明丰苑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0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8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1	西安市中心医院二府庄小区	1	投放点 1	10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7.7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2	公安未央分局西院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3	公安未央分局家属院北区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4	果粒橙小区 1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期								
55	果粒橙小区 2 期(北区)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5.0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6	邮政住宅小区	2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5.5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3.0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7	邮局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8	国家电网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9	新世纪大厦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4.80	2.4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60	蓝天大厦 A 座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5.00	0.85	2.2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1	西延公司小区	1	投放点 1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 偏差, 最终尺寸需 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62	女强制隔离戒毒家属院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3	女子监狱家属院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4	毛纺厂家属院	2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1.4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7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5	渭产河小区	1	投放点 1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6	未央医院家属院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7	德宜国际中心	1	投放点 1	9 分类垃圾房	5.90	2.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68	新界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房	4.10	4.3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描述	
69	海棠花园	3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5.00	2.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房	3.70	2.7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7 分类垃圾房	5.0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70	未央分局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1	供水管理家属院	1	投放点 1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2	工商局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3	永丰小学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74	荣华明珠花园	4	投放点 1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5	市妇联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6	海璟国际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7	海璟国际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8	进出口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00	2.2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9	中登家园	2	投放点 1	13 分类垃圾房	10.00	4.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2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1.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80	海璟时代	3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4.8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7 分类垃圾房	4.8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12 分类垃圾房	10.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81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家属院小区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82	66 号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三无小区)	1
合计				点位 113 个 垃圾房 32 个 垃圾箱 72 个 单桶洗手池 9 个	-	-	-	-	

汉城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	蓝箭小区	3	投放点 1	4分类垃圾房	3.0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6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6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海红小区	4	投放点 1	6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8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8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7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	经发世纪花园小区	1	投放点 1	5分类垃圾房	3.5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4	第一人民医院家属院小区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房 (不带洗手池)	3.5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5	交管站家属院小区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房 (不带洗手池)	3.5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6	城运公寓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7	青门口花园小区	2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4.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4.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8	长乐西苑小区	6	1B 楼前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号楼前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1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4号楼	6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东侧	8分类垃圾房	8.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东侧	7分类垃圾房	2.0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11号楼	9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6.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9	北李社区	2	投放点1	9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7.00	1.8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5分类垃圾房	3.70	2.1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10	海红第二小区	1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1	店子村	1	投放点1	10分类垃圾房	7.00	2.9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2	张道口村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6.00	4.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13	未央区综合执法大队特勤中队 (新增)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房	4.00	2.50	2.4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14	席王村	3	投放点 1	13 分类垃圾房	10.00	5.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6 分类垃圾房	5.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6 分类垃圾房	5.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15	东扬善村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房 (正面卷闸门)	7.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16	南玉丰村	1	投放点 1	中转垃圾房 (无投口, 前开一个卷闸门)	5.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7	北玉丰村	1	投放点 1	中转垃圾房 (无投口, 前后两个卷闸门)	4.00	3.00	2.4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18	雷寨村	1	投放点 1	中转垃圾房 (无投口, 前后两个卷闸门)	6.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32 个 垃圾房 17 个 垃圾箱 15 个	-	-	-	-	

六村堡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	欣闻佳苑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房	4.10	2.1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	唐家村	3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5.60	1.80	2.4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8 分类垃圾房	5.6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m)		
			投放点 3	中转垃圾房 (无投口, 两个卷闸门)	12.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4 个 垃圾房 4 个	-	-	-	-	

未央宫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家属楼 (交通局家属院)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2	未央区财政局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6.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	投放点 2	3 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6.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	农工商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4	梨园小区	1	投放点1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	省残联家属院	1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	枣园公寓小区	1	投放点1	5分类垃圾房	5.00	2.4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7	第四医院家属院小区	1	投放点1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8	陕西省健康教育中心小区	1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9	警苑小区	4	投放点1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3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3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4	3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0	市建四公司	1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1	市政二公司	2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2	居业家园	1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3	颐馨花园	4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投放点2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投放点3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投放点4	5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4	省印枣园南岭小区	1	投放点1	10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7.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5	福瑞苑高层	1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6	运通小区	1	投放点1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7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家属院	1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8	秦农银行家属院	1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9	百合佳苑	1	投放点1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0	福安花园	5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4	4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5	4 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 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1	泽兴大厦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房	3.60	3.6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2	泽星亚龙湾小区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5.70	5.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3	悦西湖 1 期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5.9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4	农垦花园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5	金府广场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3.5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房	4.80	2.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26	景昇园小区	2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2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7	未央区梨园路大白杨西村御园温泉小区	6	投放点 1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6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8	雅梦新居	3	投放点 1	5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29	宏林名筑	1	投放点1	7分类垃圾房	6.00	4.4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30	宏林名苑	3	投放点1(1区)	6分类垃圾箱带水箱式洗手池	5.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1(2区)	6分类垃圾箱带水箱式洗手池	5.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1(3区)	6分类垃圾箱带水箱式洗手池	5.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1	瑞景华庭小区	3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带水箱式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4分类垃圾箱带水箱式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6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2	水电十五局	3	投放点1	8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3	8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3	枣园安居小区	9	投放点 1	3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3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6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7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8	5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9	7 分类垃圾房	5.00	6.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34	送变电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5	颐馨花园小区	4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4 分类垃圾箱 带水箱式洗手池	5.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6	居业家园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7	省印枣园南岭小区	1	投放点 1	10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7.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8	沔景园小区 C 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39	青门新区	6	投放点 1	3 分类垃圾箱带水箱式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6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0	文景雅苑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6.00	9.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41	西唐寨村	3	投放点 1	12 分类垃圾房	9.00	9.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城中村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房	8.00	3.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城中村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42	张家巷村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4.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10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7.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43	东唐寨村	4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投放点 2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投放点 3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投放点 4	6 分类垃圾房 不带洗手池	5.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城中村选型) 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92 个 垃圾房 13 个 垃圾箱 74 个 单洗手池 5 个	-	-	-	-	

徐家湾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	康馨花园1区	5	投放点1	8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6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6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4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5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东三厂小区	1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带挂箱式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	灞柳春天小区	2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2	4分类垃圾箱带水箱式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	颐秀苑社区2区	3	投放点1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10分类垃圾房	7.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5	颐秀苑社区3区	2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5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6	新光第一社区	3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房	4.5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描述	
			投放点 2	6 分类 垃圾箱 不带洗 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 类垃圾 箱参数 相关描 述	1
			投放点 3	4 分类 垃圾箱 不带洗 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 类垃圾 箱参数 相关描 述	1
7	明宫雅 居小区	2	投放点 1	4 分类 垃圾箱 不带洗 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 类垃圾 箱参数 相关描 述 (三无 小区)	1
			投放点 2	4 分类 垃圾箱 不带洗 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 类垃圾 箱参数 相关描 述 (三无 小区)	1
8	香榭家 园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 垃圾箱 不带洗 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 类垃圾 箱参数 相关描 述 (三无 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9	康馨花园2区	1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房	4.5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20 个 垃圾房 3 个 垃圾箱 17 个	-	-	-	-	

辛家庙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m)		
1	陕重小区	8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3.2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12 分类垃圾房	3.00	9.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6 分类垃圾箱 带储水式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6 分类垃圾箱 带储水式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6 分类垃圾箱 带储水式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6	6 分类垃圾箱 带储水式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7	4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8	5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西重所小区	2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带储水式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带储水式 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3	西职 院家 属院 小区	2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 池	4.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 房	2.5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 参数（老旧小区 选型）相关描述	1
4	48 中 家属 院小 区	1	投放点 1 西 区	4 分类垃圾 箱 不带洗手 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5	五公 司家 属院 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 箱 不带洗手 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6	冷库 家属 院小 区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 箱 不带洗手 池	6.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7	糖库 家属 院小 区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 箱 不带洗手 池	6.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8	辛家 庙街 道办 家属 院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 房	5.00	2.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 参数（老旧小区 选型）相关描述	1
9	西酒 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 箱 不带洗手 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10	景观 城小 区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 箱 不带洗手 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 箱 不带洗手 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11	康乐园小区	4	投放点 1 (8 号楼)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9 号楼)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10 号楼)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11 号楼)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12	新建国大厦小区	1	投放点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13	东方雅苑小区	4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14	安诚御花苑 A	2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房	4.2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 参数 (老旧小区 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 参数相关描述	1

15	安诚御花苑B区	5	投放点1	15 分类垃圾房	9.00	3.5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4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5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6	安诚御花苑D区	1	投放点1	12 分类垃圾房	3.00	9.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17	海璟印象城B区	3	投放点1（2#楼）	6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4#北侧）	4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8	海璟印象城D区	1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9	玄武佳苑	1	投放点1	6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0	新房绿色家园	2	投放点1（11#楼）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5#楼）	4分类垃圾箱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44 个 垃圾房 7 个 垃圾箱 32 个 单桶位洗手池 5 个
----	--

未央湖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 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1	王家堡小区	2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蓝水假期小区	1	投放点1	8 分类垃圾房	6.00	2.1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3	小滩社区	2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5.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5.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4	杜家堡新苑小区	4	投放点1	8 分类垃圾房	6.00	1.7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12 分类垃圾房	9.00	2.3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7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 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4	6 分类垃圾 箱带洗手 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 箱参数相关描述	1
5	新房 新苑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 房	3.3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 房参数 (老旧小区 选型)相关描述	1
6	冯家 滩小区	3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 房	4.2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 房参数 (老旧小区 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3 分类垃圾 箱带洗手 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 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7 分类垃圾 箱带洗手 池	6.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 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	翠湖 明居小区	2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 房	4.2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 房参数 (老旧小区 选型)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6 分类垃圾 箱带洗手 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 箱参数相关描述	1
8	辛格 瑞拉小区	2	投放点 1	单桶位 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 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7 分类垃圾 房	4.2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 房参数 (老旧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选型) 相关描述	
9	橘泉苑小区	3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房	3.50	1.7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60	1.6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70	1.6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0	幸福公寓	1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1	佳隆庄园	2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1.7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2	丰源美佳	1	投放点1	4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3	牛王庙小区	2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房	3.5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8 分类垃圾房	6.0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描述	
14	碧云天	1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5.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5	阳光假日	1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房	4.00	2.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老旧小区选型)相关描述	1
16	福润花园	1	投放点1	5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7	家润碧泽园	6	投放点1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2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3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4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5	6 分类垃圾箱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m)	宽(m)	高(m)		
			投放点 6	6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34 个 垃圾房 11 个 垃圾箱 22 个 单洗手池 1 个	-	-	-	-	

草滩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1	三园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3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	尚北铭城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	投放点 2	7 分类垃圾房 不带洗手池	5.20	3.2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	长东苑 B 区	1	投放点 1	10 分类垃圾房	6.80	2.6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4 个 垃圾房 2 个 垃圾箱 2 个	-	-	-	-	

大明宫垃圾投放点位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1	刚佳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2	东新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	南村小区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4	城管执法家属院	1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5	五交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6	炕底寨小区	4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7	曹家庙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8	刚家寨回迁安置小区	1	投放点 1	10 分类垃圾房	7.80	3.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9	市天然气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 相关描述	1
10	欧亚大厦	1	投放点 1	2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1.60	1.60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 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1	恒佳首座	1	投放点 1	2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1.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 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12	碧海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13	国旅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4	专用肥厂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5	凤鸣华府小区	5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3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3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5 分类垃圾房	3.50	1.9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投放点 5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6	颐和郡小区	7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6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述	
			投放点 7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7	中铁二十局基地家属院	2	投放点 1	8 分类垃圾房	5.10	5.0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8	建三公司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19	亮丽小区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0	邮政家属院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21	外文书店家属院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1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2	雅荷四季城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3	前进教室公寓	1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4	玄武新城	5	投放点 1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7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9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述	
			投放点 5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5	井上华府北区	2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8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5.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6	井上华府南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7	雅荷智能家园	2	投放点 1	单桶位洗手池	0.7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28	西铁大明宫小区西区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29	陆亚公寓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0	西铁大明宫小区东区	2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4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1	锦园新世纪小区	6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述	
			投放点 3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2	君苑小区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3	汇林华城 B 区	6	投放点 1 (2 号楼前)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投放点 2 (5 号楼前)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3 (10 号楼前)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6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4 (6 号楼前)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5 (4 号楼前)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6 (3 号楼前)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0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4	地矿六队家属院	1	投放点 1	6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4.2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序号	小区名称	投放点情况		名称	尺寸 (尺寸会稍微有偏差, 最终尺寸需现场勘测后确认。)			项目特征	数量 (个)
		数量	位置		长 (m)	宽 (m)	高 (m)		
35	地矿二物家属院	1	投放点 1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3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三无小区)	1
36	御府花园	2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房	2.80	1.80	2.80	详见分类垃圾房参数 (老旧小区选型) 相关描述	1
			投放点 2	5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3.5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37	凤都华庭	1	投放点 1	4 分类垃圾箱 不带洗手池	2.80	0.85	2.10	详见分类垃圾箱参数相关描述	1
合计				点位 70 个 垃圾房 4 个 垃圾箱 65 个 单洗手池 1 个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说明

1. 本合同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基础上，增加非标定制专属条款：设计确认、方案封存、样品、验收、知识产权、定制返工、保密约定，适用于无标准化成品、需按甲方需求专项生产的货物（定制柜体、非标设备、定制教具、定制工装等）。
2. 合同文件优先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方案>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确认的定制方案等资料、样品确认单、技术附件。
3. 所有定制技术参数、图纸、样品、检测标准需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以采购需求为准_____

品牌/制造商：_____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水嘴、LED 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定制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检测、样品试制、现场基础硬化及施工、水电接驳、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费、质保维修、税费、图纸修改、现场勘测等全部配套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乙方中标后，需尽快联系甲方踏勘现场，根据所有点位现场情况及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定制方案和施工图，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全部产品

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1）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乙方中标后，需尽快联系甲方踏勘现场，根据所有点位现场情况及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定制方案和施工图，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定制、生产、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各投放点位或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按甲方要求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按甲方要求，破坏后产品由甲方处理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根据所有货物投放点位所处位置，验收需多方联合验收，验收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社区、街办、甲方等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交付合同委托范围内所有货物后提出验收申请，待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货物验收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损坏的，并做好相应记录；2. 乙方交付合同委托范围内所有货物后提出验收申请，待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验收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检测费用等）；3.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向专家提供合同复印件、招投标过程资料等和履约验收有关的其他资料；4. 若验收不合格，按以下方式处理：

A. 轻微瑕疵：乙方3日内现场整改完毕，不计延期；

B. 重大不符（尺寸、材质、结构与定制要求不一致）：乙方全额返工重做，工期重新计算，并按延期交付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履约验收不合格违约金（20%）和延迟交货违约金（20%）不重复计取。

C. 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定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20%作为履约验收不合格违约金。

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才可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所供产品是否一一响应并按投标文件承诺，落实于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定制方案和施工图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应标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2）按乙方承诺的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抽检，甲方发现虚假应标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方案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1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期提供场地、基础尺寸、定制需求，及时审核图纸、样品，配合现场验收； 2.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3. 收到货物质量、延期问题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反馈整改意见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严格按封存图纸、样品、技术标准完成非标定制、生产、运输、安装调试； 2. 全程配合甲方分阶段查验，提供图纸、材质报告、检测资料、操作培训； 3. 承担货物运输、现场安装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发生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全额赔偿； 4. 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定制货物操作、日常维护培训。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若采用快递方式，采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或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进行产品包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欲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1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在接报后 6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方提供的定制需求、场地图纸、技术参数、项目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得挪作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复制 乙方保证定制货物、设计方案不侵犯第三方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若引发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中标后，需尽快联系甲方踏勘现场，根据所有点位现场情况及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定制方案和施工图，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全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货

		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履约验收不合格违约金（20%）和延迟交货违约金（20%）不重复计取。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定制方案和施工图、样品确认规则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签字封存的定制方案、投标封样进行非标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材质、尺寸、工艺、配件、结构参数。 2. 原材料与制造质量要求 （1）全部原材料、配件全新原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图纸约定参数；乙方需提供主材合格证、检测报告，甲方按比例随机抽检。 （2）非标货物加工工艺、焊接、组装、表面处理等工艺标准以封存图纸、样品为准；隐蔽结构需拍照留存供甲方查验。 （3）若乙方使用劣质材料、偷减工艺、尺寸偏差超出图纸允许误差，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乙方无条件返工、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SXGL26-005H

未央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产品技术参数表.....	
九、技术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盖公章的基本户开户信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3）提供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8.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质量：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投标总报价包括定制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检测、样品试制、现场基础硬化及施工、水电接驳、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费、质保维修、税费、图纸修改、现场勘测等全部配套费用，招标人不在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理解，对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2. 对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除实质性条款外，如未列出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说明：（1）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有效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八、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页码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须把响应产品参数在此表中明确列出。

3.偏离程度填写正偏离或响应。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出厂质量检验单、厂家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请后附于“九、技术文件”中便于详细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除业绩外的评分办法规定的内容。

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____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____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____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获证产品信息截图）。

（2）属于第三章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
2.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投标人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9.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10.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